

成都市新津区人民医院医学检验科试剂遴选及相关设施设备租赁项目采购公告
(招标编号: SCWZDL-20250101-XJQRMYYHC01)

项目所在地区: 四川省

一、招标条件

本成都市新津区人民医院医学检验科试剂遴选及相关设施设备租赁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 招标人为成都市新津区人民医院。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医学检验科试剂遴选及相关设施设备租赁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4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设备租赁: 全自动生化分析检测系统等; (002) 设备租赁: 全自动化学发光分析仪等; (003) 设备租赁: 血细胞分析系统等; (004) 设备租赁: 接种环电子灭菌器等;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设备租赁: 全自动生化分析检测系统等) 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 投标人应具备下列条件: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 2.1 投标人为生产厂家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政策法规要求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投标人为非生产厂家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政策法规要求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有效备案表。(仅限医疗器械适用)
 - 2.2 投标产品需具有符合《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等政策法规要求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或备案凭证。(仅限医疗器械适用);

(002 设备租赁: 全自动化学发光分析仪等) 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 投标人应具备下



列条件：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 2.1 投标人为生产厂家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政策法规要求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非生产厂家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政策法规要求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有效备案表。（仅限医疗器械适用）
- 2.2 投标产品需具有符合《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等政策法规要求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或备案凭证。（仅限医疗器械适用）；

（003 设备租赁：血细胞分析系统等）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 投标人应具备下列条件：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 2.1 投标人为生产厂家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政策法规要求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非生产厂家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政策法规要求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有效备案表。（仅限医疗器械适用）
- 2.2 投标产品需具有符合《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等政策法规要求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或备案凭证。（仅限医疗器械适用）；

（004 设备租赁：接种环电子灭菌器等）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 投标人应具备下列条件：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标代



100877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 2.1 投标人为生产厂家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政策法规要求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投标人为非生产厂家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政策法规要求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有效备案表。(仅限医疗器械适用)
- 2.2 投标产品需具有符合《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等政策法规要求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或备案凭证。(仅限医疗器械适用);

本项目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从 2025 年 01 月 27 日 00 时 00 分到 2025 年 02 月 10 日 23 时 59 分

获取方式: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者, 在本项目遴选文件获取时间期限内, 请登录网址:

<http://www.scwzzbdl.com> 进行注册后报名, 网上注册及报名咨询联系电话: 028-85446608/028-85445511 转 8002)。注册成功后进入项目招标公告点击报名, 具体流程详见“报名操作指南”。报名成功即可在该网站下载项目的遴选文件。(报名后不予退还, 报名资格不能转让)。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02 月 21 日 09 时 30 分

递交方式 成都市武侯区星狮路 511 号大合仓 C 区 415 (成都市三环路川藏立交西内侧) 四川五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标厅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5 年 02 月 21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 成都市武侯区星狮路 511 号大合仓 C 区 415 (成都市三环路川藏立交西内侧) 四川五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标厅

七、其他

/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成都市新津区人民医院

地 址：成都市新津区五津西路 149 号

联 系 人：蒋老师

电 话：028-82490113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四川五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武侯区星狮路 511 号大合仓 C 区 415

联 系 人：陈先生

电 话：028-85045522-8816

电子邮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陆圣友（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四川五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盖章）

